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小字第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即辛○○

壬○○

癸○○

子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繼承自被繼承人丑○○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准予依附

01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02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03 事實及理由

04 一、本件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經公示送達受合法通知，有本院公
05 告揭示證書、網路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6
06 3、265頁），而被告丙○○、癸○○、子○○亦受合法通
07 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5至237、253至257
08 頁）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09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10 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11 判決。

12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丑○○於民國93年9月5日死亡
13 ，生前曾與他人共有土地，前經共有人訴請分割共有物，由
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000號判決分割確定在
15 案，被繼承人所應分得之補償金業經提存於本院提存所，詳
16 如附表一所示。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、戊○○、
17 己○○、庚○○及訴外人寅○○均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因訴
18 外人寅○○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寅○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
19 原告甲○○、被告壬○○、癸○○、子○○代位繼承其應
20 繼分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茲因被繼承人並無
21 以遺囑定分割方法或禁止分割，且兩造無法就遺產之分割達
22 成協議，爰依法請求分割遺產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23 所示。

24 三、被告則以：

25 (一)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經公示送達合法通知，被告丙○○、
26 癸○○、子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27 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28 (二)被告乙○○、丁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均稱對本件繼承標的
29 及應繼分比例沒有意見等語。

30 四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
31 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；共同共有物之分

01 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
02 第1151條、第1164條本文、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
03 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法院得因任一
04 共有人之請求，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共有
05 人主張之拘束，故遺產之分割方法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
06 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然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
07 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，公平裁量。

08 五、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丑○○之合法繼承人，對於被繼
09 承人所留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等節，業據提
10 出戶籍謄本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被
11 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死
12 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納稅
13 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0
14 00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09年度存字第72、73、7
15 4、105號提存通知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5至209、26
16 9至271、319至327、274-1至303頁，本院113年度花補字第0
17 00號卷第17至31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亦到庭
18 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08至309頁），則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
19 真實，故原告請求就被繼承人丑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
20 產分割，自屬有據。

21 六、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
22 及原告主張之方割方式等情事，認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以如
23 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為適當公平，爰判決如主
24 文第1項所示。

25 七、又分割遺產之訴，核其性質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
26 起訴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且
27 本件分割結果，繼承人均蒙其利，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參酌
28 兩造就系爭遺產應繼分之比例較為公允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
29 項所示。

30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3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前

01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9 書記官 黃馨儀

10 附表一（被繼承人丑○○之遺產）：
11

編號	遺產內容	分割方法
1	本院109年度存字第72號提存金36,134元及提存金所生孳息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2	本院109年度存字第73號提存金36,134元及提存金所生孳息。	
3	本院109年度存字第74號提存金133,603元及提存金所生孳息。	
4	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05號提存金136,452元及提存金所生孳息。	

12 附表二（兩造之應繼分比例）：
13

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甲○○	28分之1
壬○○	28分之1
癸○○	28分之1
子○○	28分之1
乙○○	7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丙○○	7分之1
丁○	7分之1
戊○○	7分之1
己○○	7分之1
庚○○	7分之1